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2-00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21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为基础，对2021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726,522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总体情况

根据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2021年度与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009,053.30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825,492.67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3,183,560.63万元。即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82,53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梅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80亿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是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钢铁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98亿元，总负债1,189亿，资产负债率79.40%，所有者权益309亿元，2021年度利润总额5.1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比预计金额(万元)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0.00	793,673.52	-106,326.48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	83.10	53.10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4,613.73	4,613.73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7,542.76	-2,457.2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30,474.22	-9,525.78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8,786.10	-1,213.90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66,720.50	16,720.50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50,000.00	1,730,918.69	-19,081.31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48,914.81	8,914.81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1,281.43	-8,718.57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6,840.32	2,840.32

本溪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参股公司	200	37.08	-162.92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35.50	-14.5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00.00	409,532.77	59,532.77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全资子公司	700	2,084.82	1,384.82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32	-999.68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500.00	622.30	-20,877.70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	625.15	425.15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7,693.91	-2,306.09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2,743.24	1,743.2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20,000.00	10,326.61	-9,673.39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9.75	-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3,268,750.00	3,183,560.63	-85,189.37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381.92	-618.08
苏州本钢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55,000.00	66,835.91	11,835.91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52,534.41	22,534.4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000.00	841.42	-1,158.58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84,776.94	-15,223.06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	0.46	-29.5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000.00	558,477.69	318,477.69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893.96	893.96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8,245.77	3,245.77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39	-0.61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470.34	-29.66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4,686.33	1,686.33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5,025.68	25.68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17,234.52	9,234.52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00	94.22	-5.78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	全资子公司	20	12.73	-7.27

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2,000.00	21,618.49	19,618.49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22.43	-27.57
本溪钢铁(集团)正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0.00	-10.00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38.97	-11.03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95.41	-2,704.59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3.68	-6.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457,772.00	825,492.67	367,720.67
合计		3,726,522.00	4,009,053.30	282,531.30

注：2021 年发生金额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本钢集团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比预计增加 367,72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向关联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辅料比预计增加 318,477.69 万元，主要是原辅料价格上涨、对该单位销售量增加所致。

向关联方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原辅料及备件比预计增加 22,534.41 万元，主要是原辅料价格上涨所致。

向关联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辅料、备件和商品比预计增加 19,618.49 万元，主要是原辅料价格上涨、2021 年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向关联方苏州本钢实业公司销售商品比预计增加 11,835.91 万元，主要是商品价格上涨所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 2021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四、定价政策依据

按照公司与本钢集团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主要定价原则是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做为定价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的交易条件相同，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七、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